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 220 千伏宝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（2021）0021 号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3755186X1）

报来的《中山 220 千伏宝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 220 千伏宝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9-442000-04-01-226413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一村五顷区恒兴街南侧，工程建设内容为：利用站内预留的#3 主变位置及其间隔扩建 1 台 3#主变，容量 $1 \times 240\text{MVA}$ ，采用户外布置型式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

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。营运期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要求对电场、磁场、电磁场的场量进行控制，该项目运营期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—2014）的控制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环境噪声污染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营运期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施工期产生的废土方、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、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六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采取绿化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3日